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议案。

#### 一、 股权激励主要内容

2006年7月15日，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决定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员工共21人授予股票期权共计600万份，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五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7.01元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苏泊尔股票的权利。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苏泊尔股票，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苏泊尔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董事长兼总经理	60	10%	0.34%
王丰禾	董事、副总经理兼炊具事业部总经理	45	7.5%	0.26%
林秉爱	董事、厨卫家电事业部总经理	40	6.67%	0.23%
陈康平	财务总监	35	5.83%	0.20%
叶继德	董事会秘书	30	5%	0.17%
徐胜义	电器事业部总经理	55	9.2%	0.31%
颜决明	电器事业部副总经理	35	5.83%	0.20%
刘志敏	炊具事业部副总经理	45	7.5%	0.26%

林小芳	炊具事业部副总经理	35	5.83%	0.20%
杨福明	东莞苏泊尔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30	5%	0.17%
张银根	浙江苏泊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	3.33%	0.11%
吕军辉	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	15	2.5%	0.09%
张田福	炊具事业部副总经理	25	4.17%	0.14%
李岩富	人力资源总监	15	2.5%	0.09%
严耀国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	1.67%	0.06%
姚英姿	炊具事业部副总经理	20	3.33%	0.11%
沈土惠	炊具事业部营销总监	30	5%	0.17%
蔡才德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	15	2.5%	0.09%
潘建斌	炊具事业部财务经理	15	2.5%	0.09%
翁林生	炊具事业部国际营销部经理	15	2.5%	0.09%
干文昌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0	1.67%	0.06%
合计		600	100%	3.41%

## 二、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1、2007年4月4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0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60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现金红利2元（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07年4月18日，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二条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随之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P=P_0-V=7.01 \text{ 元}-0.2 \text{ 元}=6.81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董事会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由7.01元

/股调整为6.81元/股。

2、2008年3月20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60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08年3月28日，公司200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

(1)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一条规定“若在行权前苏泊尔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6,000,000 \text{ 股} \times (1+1) =12,000,000 \text{ 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规定，董事会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行权数量6,000,000股调整为12,000,000股，调整后，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苏泊尔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董事长兼总经理	60	120	10%	0.34%
王丰禾	董事、副总经理兼炊具事业部总经理	45	90	7.50%	0.26%
林秉爱	董事、厨卫家电事业部总经理	40	80	6.67%	0.23%
陈康平	财务总监	35	70	5.83%	0.20%
叶继德	董事会秘书	30	60	5%	0.17%
徐胜义	电器事业部总经理	55	110	9.20%	0.31%
颜决明	电器事业部副总经理	35	70	5.83%	0.20%
刘志敏	炊具事业部副总经理	45	90	7.50%	0.26%

林小芳	炊具事业部副总经理	35	70	5.83%	0.20%
杨福明	东莞苏泊尔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30	60	5%	0.17%
张银根	浙江苏泊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	40	3.33%	0.11%
吕军辉	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	15	30	2.50%	0.09%
张田福	炊具事业部副总经理	25	50	4.17%	0.14%
李岩富	人力资源总监	15	30	2.50%	0.09%
严耀国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	20	1.67%	0.06%
姚英姿	炊具事业部副总经理	20	40	3.33%	0.11%
沈土惠	炊具事业部营销总监	30	60	5%	0.17%
蔡才德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	15	30	2.50%	0.09%
潘建斌	炊具事业部财务经理	15	30	2.50%	0.09%
翁林生	炊具事业部国际营销部经理	15	30	2.50%	0.09%
干文昌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0	20	1.67%	0.06%
合计		600	1,200	100%	3.41%

(2)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二条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时，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随之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P_1 = P_0 / (1+n) = 6.81 \text{ 元} / (1+1) = 3.41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或缩股比例； $P_1$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董事会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由6.81元/股调整为3.41元/股。

此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议案已经过三届三次董事会表决通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并实施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苏泊尔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以及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苏泊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四月二十四日